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柯宥辰
電話：04-7531563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392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乙份。

主旨：有關「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准實施該重劃區自辦市地重劃乙案，為事先釐清爭點以依法舉辦聽證作業，茲檢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乙份，請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查填並回復本府續辦聽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7條規定及「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107年10月17日儒田自重字第1071017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回覆方式得用傳真(電話：04-7290050)、電子郵件(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)、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5樓地政處土地開發科。
- 三、上開聽證會意見彙整單電子檔亦可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魏明谷 請假

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